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人民幣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溢利。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下跌主要由於交付住宅單位後之出售待售物業之收入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綜合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